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32-06R1

修正案号: 39-2131

- 一. 标题: 取消 CAD97-A332-06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装在AS332C、C1、L、和L1型直升机上的TURBOMACA MAKILA 1A、1A1型发动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AD97-304 (AB) R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A332-06, 39-2058

1997年8月,在挪威有一架超美洲豹直升机发生事故。根据事故调查结果,决定取消1997年11月19日颁发的CAD96-A332-06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2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2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